



BEIJING 北京

北京, 2021年3月19日

第 1 页

姓 名 : 马可 先生

公司名称 :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 +86 158 0177 8313

关于:租赁北京诺金酒店场地事宜 [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4日止]

尊敬的【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我们很荣幸的获知【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选择北京燕翔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诺金酒店(以下简称“本酒店”)作为举办【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活动(以下简称“此次活动”)的场地及下榻酒店。根据贵公司要求及安排,我们拟定了以下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希望得到您的确认。

会议场地安排

贵公司预订且本酒店提供下述活动场地以供此次活动之用:

2021 年	开始 时间	结束 时间	活动	场地	摆台 形式	保证 人数	预计 人数	会场场租
3 月 24 日 星期三	17:00	20:00	晚宴	多功能厅 305	圆桌	50	50	圆桌桌餐人民币 400 元/ 人
3 月 24 日 星期三	17:00	20:00	AV 设 备使用	多功能厅 305				投影幕布+麦克风*2 人民币 3600 元/次

如果贵公司没有按照本协议【**定金及付款方式**】条款约定向本酒店支付活动场地定金,本酒店将不为贵公司预留任何活动场地。

作为感激回馈,本酒店现向贵公司提供仅限一次的特惠价格。此特惠价格日后无效。

场地租金

场地租金包括下列各项费用:

- 以上所包含会场指定时间内使用
- 饮用水

保密

贵公司、其董事、职员、雇员及其所有代表不得披露或者允许他人披露本协议条款和其中实质性内容、有关每日房价数据以及任何其它有关本酒店视为保密的所有信息。贵公司应对任何上述人士透露上述保密信息承担责任。

2A, Jiangtai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6, P.R China 中国朝阳区将台路甲 2 号, 100016

Tel/电话: +86 (10) 5926 8888 Fax/传真: +86 (10) 59268889

签名_____



BEIJING 北京

北京, 2021年3月19日

第 2 页

活动预计总费用

项目	活动最低消费
圆桌桌餐	人民币 20,000 元
AV 设备使用	人民币 3,600 元
活动预计总费用	人民币 23,600 元

定金及付款方式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 贵公司须向本酒店支付**人民币【23,600 元】**作为此次活动定金。贵公司可以选择以现金、银行汇票或电汇方式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下列银行账户内:

酒店名称 : 北京燕翔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诺金酒店

酒店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 2 号

人民币账户信息:

银行名称 : 交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9 号

银行账号 : 110060 906018 800001359

银行代码 : COMMCNSHBJG

贵公司应按下列时间表向本酒店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费用款项:

付款日期	支付金额
2021 年 3 月 19 日	支付相等于活动预计总费用 (包括服务费) 即人民币 23,600 元
此次活动当天 (2021 年 3 月 24 日)	结清此次活动除活动预计总费用之外的额外增加的全部支出总额

本协议项下活动最低消费为人民币【23,600】元。

上述定金和/或已付款既不退还, 也不得转移到任何第三方或用于任何其它活动。如果贵公司取消或推迟此次活动, 定金将不予返还。

除非获本酒店预先批核信用额并建立信用户口, 否则贵公司须在收到本酒店付款通知后立即支付本协议项下应付费用。

个人付款

除非另有说明, 住在本酒店的每位参与此次活动的客人的杂费将列在其个人名下。客人须在离店时向本酒店支付完毕其房间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预订缩减

贵公司未取消此次活动但却减少订约使用的场地, 贵公司同意按下列约定向本酒店支付违约金:

2A, Jiangtai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6, P.R China 中国朝阳区将台路甲 2 号, 100016

Tel/电话: +86 (10) 5926 8888 Fax/传真: +86 (10) 59268889

签名_____



BEIJING 北京

北京, 2021年3月19日

第 3 页

预订缩减截止日	付款内容
本协议签订日	贵公司应向本酒店支付相等于活动预计总费用的 100%的金额。

上述款项下所有费用均包括服务费。

此次活动的取消

根据本协议条款, 本酒店已经按照贵公司的要求, 为贵公司预留了活动场地。贵公司承认, 其对此活动的取消必将导致本酒店蒙受巨大经济损失。因此, 贵公司同意按下列取消条款执行:

取消此次活动截止日	付款内容
本协议签订日	若本酒店在本协议签订后的期间内收到贵公司取消此次活动的通知, 则贵公司同意向本酒店支付活动预计总费用的 100%的金额作为取消费。

上述款项下所有费用均包括服务费。

修订

本协议生效后,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并签字盖章, 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得修改、变更或解除。

标题

在本协议中出现的所有标题只作参考用, 不作为解释本协议之用

权利保留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未严格执行本协议任何约定、条款和条件, 或当有任何违约行为发生时未行使其权利或补救行动, 均不能作为该一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不得转让

贵公司不得把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本协议的要约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19 日】止。贵公司超过前述要约有效期未接受本协议要约的, 本酒店将撤回上述要约并有权取消为此次活动已作的一切安排, 且无需通知贵公司。

若贵公司接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 请贵公司在本协议每一页(包括通用条款)盖章予以确认, 然后将本协议盖章原件文本交还给本酒店。若本酒店未在上述要约有效期内或之前收到贵公司对本协议的盖章文本, 则本协议在上述要约有效期届满日的次日失效。

2A, Jiangtai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6, P.R China 中国朝阳区将台路甲 2 号, 100016

Tel/电话: +86 (10) 5926 8888 Fax/传真: +86 (10) 59268889

签名_____



BEIJING 北京

北京, 2021年3月19日

第 4 页

发票

由于本酒店是北京燕翔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根据现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税法改革的要求, 双方同意, 本协议项下本酒店向贵公司开具的发票抬头均应以北京燕翔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为准。

附件

本协议设有下列附件, 即贵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酒店
北京燕翔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诺金酒店

武笑娜
会议销售协调员

贵公司 (会议/活动主办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李昕
宴会销售总监

戴乐
市场销售部总监

周子丰
副总经理

卢毅俊
总经理
附件: 贵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A, Jiangtai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6, P.R China 中国朝阳区将台路甲 2 号, 100016
Tel/电话: +86 (10) 5926 8888 Fax/传真: +86 (10) 59268889

签名_____

北京, 2021年3月19日

第 5 页

通用条款

1. 广告

未事先获得本酒店书面同意, 贵公司不得在任何广告或者宣传材料中以任何方式使用北京燕翔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本酒店以及本酒店的关联机构、分支机构或联营公司的名称、注册商标、标识或者其它财产性权利。本酒店在关于此次活动的名称、商标、标识或者其它财产性标志的使用上, 将接受同样的限制。

2.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中, 因天灾、战争、政府条例、国内动荡局势、火灾、罢工、宗教活动, 或者其他签约双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原因, 影响本协议条款正常履行及会议举行, 或致使必要的协助成为不可能时, 本协议可以被修改或终止, 且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在提交书面通知和确凿证据给对方后, 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尽管有不可抗力前述约定, 若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酒店所在城市或地区成为政府发布的黄色中风险地区或高于改风险级别而影响到本协议条款正常履行及此次活动举行的, 本协议可以被修改或终止。对此, 贵司需向酒店出具书面通知, 说明此次活动被取消或延期举行。如在该情形下此次活动被取消的, 酒店将退还贵司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3. 管辖法律和争议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和解释。凡因本协议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本酒店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损坏

贵公司在本酒店预订期间内实施的任何工作在开展之前, 贵公司或贵公司雇用的合同方必须与本酒店签订《责任合同》。如果未就即将展开的工作签订《责任合同》并将其在该工作开展前至少 10 天返回给本酒店的, 本酒店有权拒绝贵公司或贵公司雇佣的合同方开展工作。

如果在此次活动期间, 贵公司和/或贵公司雇用的合同方直接或者间接地损害了本酒店所有的财产, 贵公司应对贵公司和/或贵公司雇用的合同方对其约定工作期间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酒店的损失、损害、索赔、要求和费用,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义务。

5. 装饰

本酒店可以协助制作横幅标语和背景幕, 但贵公司须至少提前 10 天通知本酒店。一旦贵公司通知具体规格, 本酒店即寄送报价单。



BEIJING 北京

北京，2021年3月19日

第 6 页

为保证本酒店的外观标准，本酒店保留拒绝任何未经本酒店事先同意而使用任何横幅标语、背景幕或标志的权利。

本酒店有权要求贵公司指定的合同方所布置的任何小道具或者背景幕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有关安全、防火和消防的规定。本酒店对于由于任何违反本款约定行为而造成的负面后果和损失，概不负责。

6. 音响效果和其他设备

如需使用任何专业音频设备，贵公司应最迟于实际活动日期前第 14 个工作日通知本酒店。如在预演或者在活动当天预料噪音会影响其它功能厅，本酒店保留拒绝或禁止使用音响设备的权利。

7. 交付/储藏条件

请贵公司提前告知本酒店关于会议材料交付、装饰条件或设备的计划，以便本酒店能够通过本酒店迎宾区，协助用于活动的装饰材料或其他设备（以下简称“贵司财产”）的交付工作。所有贵司财产存放在本酒店仓库里，其全部风险由物品所有人和贵公司全部承担。本酒店对遗忘在本酒店仓库里的贵重物品或金钱，概不负责。贵公司应确保，贵公司对任何的贵司财产投保了独立且适当的保险。

如果活动结束后七（7）天内无人认领物品，本酒店有权以任何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理这些物品，而不承担任何责任。贵公司应补偿、保护和免于本酒店及本酒店的关联机构、分支机构和联营公司以及他们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股东、雇员因该财产在本酒店场所储藏期间由此产生的、引发或导致的或与其有关的损失、损害、索赔、要求、诉讼、罚款、起诉、成本费用和责任。

8. 消防和安全规定

为保证本酒店宾客安全，本酒店要求，贵公司及其雇用的任何合同方均应遵守本酒店规定和有关安全、消防和防火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允许在本酒店会议厅内、宴会厅或者任何功能厅的安全出口处放置座椅、平台、设备和装置等障碍物。

另外，活动若在会议厅、宴会厅和功能厅内使用任何易燃物品，必须提前通知本酒店所使用的易燃物品及其数量；只有得到本酒店事先书面许可后，贵公司方可使用这些易燃物品。

9. 酒店责任

本酒店在任何情形下，对由贵公司、其母公司和/或他们各自的关联机构、分支机构和/或联营公司（如有）引起的和/或承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的、后果性损失、合同损失、利润损失、经济或财务损失或预期利益）不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

2A, Jiangtai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6, P.R China 中国朝阳区将台路甲 2 号, 100016

Tel/电话: +86 (10) 5926 8888 Fax/传真: +86 (10) 59268889

签名_____



BEIJING 北京

北京, 2021年3月19日

第 7 页

下, 本酒店在本协议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应不超过本酒店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自贵公司处实际收到的费用总额。

10. 违约行为

若在本协议指定日期内, 本酒店未收到贵公司的定金和/或担保文件, 将视为贵公司取消了预订, 对此, 本酒店甚表遗憾。本酒店只有在收到本协议约定的定金和/或担保文件或付款后, 并视宴会厅或活动场地届时可使用情况, 有权单方决定是否恢复预订。

11. 场地变更

若本酒店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本协议预留活动场地, 本酒店可以协助安排本酒店或周边同级别其他酒店的同级别活动场地为贵公司使用, 如贵公司同意使用, 则不视为本酒店违约, 双方应就场地变更事宜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12. 保安

本酒店将提供正规保安, 确保活动有序进行。贵公司应自费安排保安事宜, 确保展览/陈列的物品的安全。在整个活动过程中, 包括活动前后, 贵公司应负责妥善保管所有供展览/陈列的物品。如需武装保安参与, 贵公司须自费从当地政府部门获得所需许可。如需上述安排, 贵公司须提前通知本酒店, 以便本酒店进行必要的协调和协助。

2A, Jiangtai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6, P.R China 中国朝阳区将台路甲 2 号, 100016

Tel/电话: +86 (10) 5926 8888 Fax/传真: +86 (10) 59268889

签名_____